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书面文件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期一年，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。

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；同时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业务经验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，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：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金融关联业务，是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障作用，中信银行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

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下接签章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特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）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 跃_____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

2021 年 3 月 1 日